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7,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

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时，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